

聖約翰科技大學 民生與設計學院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
109 學年度入學畢業條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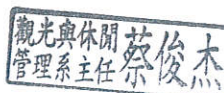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109 年 04 月 16 日製

部別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		學制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	
畢業總學分		128				備註	
A：必修學分數 (A=A1+A2+A3)	86	A1：專業必修學分數	62				
		A2：共同科目	10				
		A3：通識學分數	14				
B：選修學分數 (B=B1+B2)	42	B1：專業選修學分數	至少 24 學分				
		B2：外系選修學分數	至多 18 學分		1.限他系專業課程，不得採計通識課程學分。 2.跨院至多 6 學分。		
修業期限		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					
修讀輔系規定		另訂					
修讀雙主修規定		另訂					
畢業門檻		專業實務		輔導措施(課程配合)		補救措施	
		需參與外國語文初級檢定，報考種類及通過分數如下所列之一： 1.PVQC 專業英語詞彙認證(專業級) 2. 英文檢定初級 3. 其他外國語文證照(需由專業門檻委員會議審核)		大一：英文(一)(二) 大二：進階專業英文、職場外語		1.辦理外語大會考 2.在校期間至少參加 1 次外語檢定考試皆未通過者(應檢附到考證明及成績單)，准予至各系修讀相關外語課程 1 門(至少 3 學分)，並經本系認可抵免，但不可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	
		取得專業證照 2 張		各式證照輔導班		大學 4 年期間至少取得 1 張專業證照，並曾至少參加其他專業證照檢定 2 次未通過者(應檢附到考證明及成績)，准予加修本系認可之專業課程抵免，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	
		完成 320 小時校外實習		接受本系所提供、協助安排或學生自行接洽之實習機構		1.補救申請條件：四年級上學期(含)以前，有二次已登錄申請實習，但未能媒合成功之記錄。 2.補救辦法(1)除已計入“取得專業證照”之畢業條件者，再另考取一張專業證照(2)以四年級下學期一門專業選修課程抵免(抵免之專業選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，亦不得與其它畢業條件之補救辦法重覆抵免)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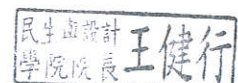
製表人



系主任



院長



系務會議 109 年 04 月 16 日制定
院務會議 109 年 05 月 13 日通過
教務會議 年 月 日通過

109 第(5)次教務會議(109 年 6 月 8 日)通過